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4760

一. 标题: 检查后压力隔框的损坏和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ASB) 767-53A0026R5内的波音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5-03-11 修正案: 39-13967

2. CAD 2004-B767-03 修正案: 39-4371

3. CAD1988-B767-07 R1 旧编号: CAD88 -
103-B767.0019.53R1
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026R4, 2003年03月27日

5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026R5, 2004年01月2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B767-03, 39-4371

为防止由于后压力隔框的疲劳裂纹,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并可能损坏或影响穿越该隔框的飞机操纵系统,进而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 2004-B767-03(修正案: 39-4371)的要求

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

A、在本指令A（1）或A（2）段所规定时间内（以后到者为准）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 767-53A0026R5施工说明的要求，对后压力隔框后侧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，以查明是否有损坏和裂纹，并对后压力隔框进行高频和低频涡流探测检查，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此后，以不超过18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

注：本指令中“详细检查”定义为：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

（1）在累积25,000个总飞行循环前，或在按照CAD1988-B767-07R1所做的最近一次检查之后的1,800个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；或

（2）在2004年03月22日（CAD2004-B767-03的生效日期）后90天内。

修理要求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损坏或裂纹：根据具体情况，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B（1）或B（2）段要求的工作：

（1）对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026R5施工说明的限制范围内的修理，按照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修理。

（2）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限制外的任何修理，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，对于本段所要求的经被批准的修理方法，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“油罐效应”检查和修理

C、在累计37,500总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,800个飞行循环前，以后到为准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026R5施工说明的图4，对后压力隔框腹板处的所有产生“油罐效应”区域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。所有的“油罐效应”区域必须满足上述服务通告规定的极限值。

注2：“油罐效应”是指正向推压受力圆顶腹板上的区域时产生移动的区域。

（1）如果没有发现损伤或裂纹，本段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
(2) 如果发现任何损伤或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进行修理, 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。

(3) 如果任何“油罐效应”超出了上述服务通告规定的极限值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上述服务通告修理“油罐效应”, 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。

D、在服务通告中规定联系波音以获得损伤和裂纹修理方案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, 对于修理方法的批准, 该批准必须是特指参考了本适航指令。

E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026R4版完成的检查和修理工作, 被认为是可接受的、符合本指令C段的要求。

实施检查时的飞行循环数值的确定

F、为了计算本指令A和C段所要求工作的适用门槛值, 在确定飞机所发生的飞行循环数时, 其客舱压差在等于或小于2.0PSI (pounds per square inch) 的飞行循环数必须计算在内。服务通告和适航指令有不同的地方, 以本适航指令为准。

替代方法

G、(1) 以前按照CAD2004-B767-03批准的替代方法也适用于本适航指令相应要求的替代方法。

(2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3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3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